

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中发改函(2022)33号

签发人：宋建军

办理结果：甲

关于对中阳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A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高全保等代表：

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重新修订《中阳县煤矿开采区移民搬迁补偿安置的若干意见》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辖区范围内共有17座煤矿，其中生产煤矿14座，拟开工建设煤矿3座，分布在全县6个乡镇。目前，县委县政府已考虑到上述《意见》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，正在积极评估重新修订《意见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承办人姓名：高建武

联系电话：0358-5300604 13753809304

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8月13日

中 国 县 级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选 举 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规范选举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选举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尊重和保障人权，确保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。

第四条 选举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。

第五条 选举工作应当坚持依法选举、公正选举、廉洁选举，确保选举结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。

第六条 选举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